

“食”的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国计民生之本、社会和谐之基。2017年7月份以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采取五项措施，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在食品药品领域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条。截至目前，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已判决5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件，督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交刑事案件2件。

抓舆论氛围，多方收集线索。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以来，该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制度宣传，拓宽案件线索渠道，制作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展板、宣传手册，广泛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制度宣传。通过设立咨询台、实物辨析、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政策宣讲等方式，指导群众在消费中注意辨识产品真伪，提供维权线索。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定时推送食品药品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公益诉讼制度相关司法解释、典型案例。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等相关科室座谈，征求他们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订《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联络员制度的意见》。

抓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该院加强与县食药监、国土、环保、质检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一是定期联合研判。与县食药监、质检、工商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加强日常工作的交流与沟通。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及时掌握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信息。三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不定期对全县蔬菜市场、餐饮企业、校园食堂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和食品安全教育。四是实行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保证案件及时稳妥处理。

抓各项制度制订，夯实公益诉讼基础。为推动公益诉讼工作稳步开展，该院积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一是主动向县委、人大常委会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出台了《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二是与县食药监局、县工商局、县质检局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三是制订《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内部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引导、鼓励群众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抓惩罚性赔偿，形成强大震慑力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加强与县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该院发现潘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线索后，及时立案调查取证，并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被告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庭检察人员着重对潘某利用工业明胶生产空心胶囊进行销售，给公众健康带来的严重危害进行了分析，从法律规定、职业道德等不同角度对被告进行了法庭教育。3月22日，潘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处罚金10万元，民事赔偿损失19.46万元。该院办理的我省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省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省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一。

抓诉前程序，实现诉讼效果最大化。今年5月份，该院根据南乐县的实际情况，对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二实验中学等校内及周边的餐饮场所进行了集中排查，发现个别餐饮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标识不符、工作人员使用不卫生橡胶手套、预包装食品袋无明显标识等情况，及时向县食药监局下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将不合格的原料予以收缴和扣押，并建议加大检查和抽样的力度，增加检查次数，确保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闫伟东 薛会丽

范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首例恶势力集团案

本报讯 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周某某、刘某某、邢某某、石某某等9人涉嫌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妨害公务罪案宣判。范县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并采纳该院认定该团伙系恶势力集团的公诉意见。这是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范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例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

经查，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被告人周某某、刘某某、郑某某（另案处理）、王某某（在逃）、皮某某、张某某、孙某某（3人均另案处理）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在范县辖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逐渐形成了以周某某为首要分子，刘某某、郑某某为重要成员，王某某、皮某某、张某某、孙某某等人为一般成员的犯罪集团。该案中，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3次以上犯罪活动，系恶势力犯罪集团。

范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罚金1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10万元。被告人刘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撤销缓刑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被告人石某某、邢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该案的判决对范县辖区的黑恶势力起到了积极的震慑作用。

（王瑞艳）

硬。一是优化队伍结构。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调整16名干警充实到执行队伍，提升执行工作整体效能。二是整合执行力量。成立执行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挂帅主抓执行工作。从县特警大队抽调15名法警协助执行工作，提升执行威慑力。三是积极践行“分段+换员”模式，执行执结率同比提高20个百分点，着力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执行等执行难题。四是强化纪律约束，建立执行责任追究机制，将执行不力纳入纪检监察监督范围，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强化联络沟通，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范县人民法院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46人次。同时，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的案件，采取院领导包案、专人负责、跟踪督办、限期结案，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以实际行动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爱护和支持。

新时代昭示新使命，新使命引领新担当。在执行路上，范县人民法院将乘胜而上，穷尽措施，快马加鞭，奋勇当先，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范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范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高贯玺

万元。8月中旬，范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等22家机关单位联合印发《范县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更有效地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全面形成。

打出执行“组合拳”，强力推进执行攻坚。今年年初以来，范县人民法院先后开展“春雷行动”“夏季雷霆”“涉党政机关专项积案清理活动”“涉金融执行案件专项行动”“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等一系列专项执行活动，采取拘传、罚款、拘留、失信发布、限制高消费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执结了一批执行疑难案件。5月18日，范县人民法院举行“执行冲刺攻坚”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当天，共出动执行干警及公安特警50余人次、警车12辆，拘传被执行人10名，拘留3名，搜查场所1处，执行和解3件，执结2件，发放执行款105.48万元。

营造舆论氛围，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利用人员密集的市民广场，将失信被执行人大头贴在市民广场电子屏上循环播放，每日浏览1000余人次。在范县微信公众号、范县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和微博等平台陆续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浏览量5万余人次。如张某某等10名农民工申请执行运输合同纠纷系列案，范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布老赖名单，让失信被执行人出行受限，并在发现失信被执行人动向后果断采取强制措施，让10名农民工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108万余元。截至11月底，范县人民法院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在网上曝光4500余人次，使失信被执行人陷入“一人失信，处处受限”的处境。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效率。加强执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强化管理，确保执行综合队伍素质过



图片新闻



11月22日，台前县司法局召开信息宣传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前三季度各部门信息宣传情况，对第四季度信息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信息员要有高度的敏感性，狠抓信息报送质量，各分管领导要对信息稿件进行把关，为信息宣传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图为会议现场。

吕秀秀 摄



为进一步增强警察职工的保健意识，11月22日，市监狱举办健康知识讲座。讲座邀请河南省安全健康教育中心讲师胡金鑫，就紧急救护知识、空气污染对人体的危害、经络穴位的养生、职业病防治等4个方面的知识，为全体警察职工作了详细的讲解，有效提高了全体警察职工预防疾病的能力。图为讲座现场。

郭志超 邵睿智 摄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宪法学习培训会。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传广从“宪法概念、渊源与美国宪法”“我国宪法的基本规定与原则”“这次修宪的重大意义和内容”等3个方面进行讲解，并举例阐释，为全员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宪法知识课。图为培训会现场。

王勇 摄



今年5月份以来，清丰县人民法院推行文明导诉员、诉讼辅导员、程序分流员“三员”诉讼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了高效的诉讼服务。截至目前，为群众开展文明导诉9300余人次，提供诉讼辅导5700余人次，提供诉前分流1102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21.8%。图为该院诉讼辅导员在指导群众填写诉讼表。

库锁庆 摄

市监察委首起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开庭审理

本报讯 11月20日至21日，市监察委首起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在清丰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南志军、丁宏、韩宇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人肖某某、李某某于2012年至2015年，利用职务便利，涉嫌贪污9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该案是中央巡视组交办案件，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市监察委查办的首起职务犯罪案件，也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我市首起正处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是一起案情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全市影响大、零口供犯罪案件。

该案件由市监察委调查终结后，于9月20日以被告人肖某某、李某某涉嫌贪污罪向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日，市人民检察院指定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公诉。清丰县人民

■■■□

检察院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力量，由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南志军带头成立办案组，依法全面审查，核实全案证据，高质量、快速提起公诉。

庭审中，公诉人按照庭审程序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检察官举证质证，按照犯罪主体、定罪证据及量刑证据分组向法庭出示，条理清晰。在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逐条给予了有理有据的回应。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公诉人以案说法，深刻剖析了肖某某、李某某走向犯罪的原因，教育国家公职人员要廉洁自律，切勿逾越纪律底线、触碰法律红线。

市、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同志，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案发单位代表等旁听了案件庭审。

（赵晓明 张亚伟）

南乐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 11月22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郝某霖、张某某等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12月，被告人郝某霖纠集张某某、张某某松、段某标、王某某、栗某雨、王某某、王某某在南乐县境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涉恶犯罪集团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自2017年12月份以来，多次组织开设赌场，并由专人在赌场内“放铳”“打水”“望风”，仅抽水渔利就有11万余元，并有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其行为涉嫌恶势力犯罪。

南乐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

后，立即组成由少年庭副庭长代荣芬任审判长的合议庭。为确保庭审顺利进行，合议庭成员加班加点，逐条审查事实，迅速完成了案件的初步审查，并于11月8日召开了庭前会议，充分听取了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和建议，统一了各方对全案事实证据的认识。

庭审过程中，辩护人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各被告人均认罪悔罪。被告人家属旁听了案件审理。

南乐县人民法院将择期对该案进行宣判。

（姚沛涛）